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隨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及／或委任董事及監事.....	4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	4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	5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8
附錄二—第八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6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普天股份」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前稱「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叢惠生先生
陳若濰先生
杜新華先生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元鵬先生
肖孝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i)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ii)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及(iii)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訂立董事及監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及／或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各人之任期由獲委任開始，至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期滿為止。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故此，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告退並重選。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

現任第七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即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元鵬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人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及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現任董事已獲提名接受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為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樊旭先生、蔡思聰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王鋒先生、韓蜀先生及許立英女士則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蔡思聰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對本公司的業務深入瞭解。蔡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蔡思聰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蔡思聰先生能繼續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客觀及有建設性的意見。董事會相信蔡思聰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現任董事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李元鵬先生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退任，且不尋求重選連任。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李元鵬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繼李元鵬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的比例亦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亦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儘快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事宜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及訂立各董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建議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

現任第七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即鄭志利先生及熊挺先生)及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戴曉怡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本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已提名現任股東代表監事鄭志利先生和熊挺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另一名監事戴曉怡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選舉產生，並已接受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事宜後，監事的任期將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酬金及訂立各監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建議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或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分別訂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隨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將接受重選或委任之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成先生，58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普天股份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黨委書記、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並兼任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高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大連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研究所工業經濟研究室主任，普天集團辦公室秘書、總經理秘書、辦公室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廠長助理及副廠長，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二屆、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投資與運作管理方面積近三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張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米成先生，49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現任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總經理，並兼任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等職務。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市場部副經理、公關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兼市場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公關部經理、副總經理兼塑膠事業部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兼塑膠事業部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鋒先生，54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北京郵電大學之工學學士學位和澳門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普天股份企業發展部總經理，並兼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碼：600776)董事、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景德鎮普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王先生曾先後擔任貴陽普天通信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副科長、技術經營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貴陽普天萬向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普天集團改制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改制辦公室主任、企業發展本部總經理，普天首信通信設備廠(集團)常務副廠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普天物流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普天股份行業電子事業本部副總經理，貴陽普天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長等職務。王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王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蜀先生，52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南京郵電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郵電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現任普天股份事業一部總經理並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上市公司，代號：甯通信B)董事等職務。韓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二車間技術員，西安郵電通信設備廠整機分廠工程師、總工辦副主任，西安普天通信設備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普天股份通信事業本部副總經理兼營銷一部總經理等職務。韓先生於通信資訊技術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韓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韓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韓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立英女士，45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許女士擁有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女士現任普天股份財務部副總經理。許女士曾先後擔任杭州碱泵廠財務部成本會計、總賬會計、財務科副科長，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費用會計、總賬會計、子公司財務經理，內部審計部審計高級專員、審計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會計部經理，坤和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及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許女士於財務管理、內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許女士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許女士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許女士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許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許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樊旭先生，40歲，獲提名為第八屆執行董事。樊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工學雙學士、法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樊先生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曾先後擔任普天集團企業改制辦公室產業協調專員，普天股份資本運營部投資管理主管、企業發展部高級投資管理主管、投融資發展部股權投融資經理等職務。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在投資和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樊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樊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樊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蔡思聰先生，56歲，獲提名為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副主席。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8)、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0)、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1)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擔任涌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市場及營業董事，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零售經紀業務部銷售董事等職務。蔡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聯盟證券小組主任、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常務會董、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彼為本公司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蔡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蔡先生在其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蔡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肖孝州先生，61歲，獲提名為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士學位。肖先生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曾先後擔任柳州機車車輛廠生產科副科長、科長、擴建指揮部生產準備科科長、客車生產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處處長、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經營銷售部高級工程師，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市場部部長兼市場經營銷售處處長、貨車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書記、總裁助理等職務。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管理等方面具有逾四十年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肖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肖先生在其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肖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之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之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鄭志利先生，55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鄭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現任普天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總法律顧問，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鄭先生亦兼任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鄭先生曾先後擔任國防科工委第21試驗基地警衛團戰士、班長，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警衛幹事、秘書，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辦公室秘書、正團職幹事，國家經貿委紀檢組監察局辦公室正處級監察員、副主任，國務院國資委紀委監察局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紀律檢查員。鄭先生曾兼任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集團工會主席，普天股份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監察法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鄭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鄭先生作為下一屆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熊挺先生，52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熊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熊先生曾任郵電部成都電纜廠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及辦公室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及第五屆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熊先生將會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熊先生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報酬。但由於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考評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由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之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戴曉怡女士，41歲，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戴女士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擁有電信系光纖通信專業及大專學歷，為一名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工會副主席。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檢測部技術員、

助工及工程師，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及第六屆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戴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戴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選舉產生並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戴女士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報酬。但由於戴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戴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戴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委任王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委任韓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委任許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叢惠生先生、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元鵬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附註：

1.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3. 每一位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而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注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限於投票表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以外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把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力。
7.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負。